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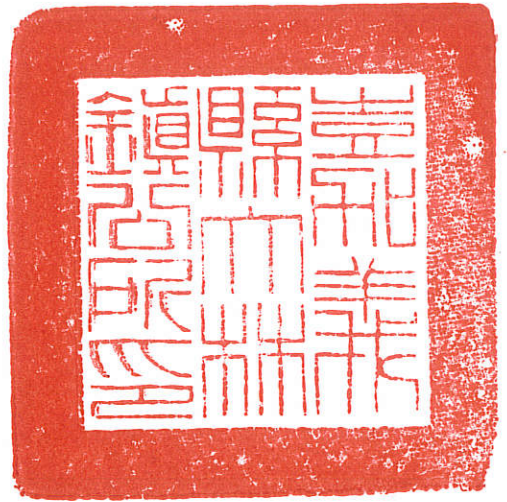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嘉大鎮行字第1120014793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嘉義縣大林鎮兒童生日禮金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附修正「嘉義縣大林鎮兒童生日禮金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鎮長許有疆

裝

訂

線

嘉義縣大林鎮兒童生日禮金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嘉大鎮行字第1120009680號令制定

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嘉大鎮行字第1120014793號令修正

第四條 申請本生日禮金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

- 一、本鎮三歲以下兒童。
- 二、兒童及申請人應設籍本鎮，兒童及申請人一方需連續達一年以上(以兒童生日日期往前推算)。

申請本生日禮金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受前項第二款兒童設籍本鎮連續達一年以上之限制：

- 一、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，且戶籍遷入本鎮後，未有遷出紀錄者。
- 二、兒童自出生登記設籍本鎮，且未有遷出紀錄者，滿一歲之當年。

兒童之父母一方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，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本鎮之限制。

第四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公布前，已受理之案件，逕予適用修正後第四條之規定。

第五條 本生日禮金自兒童滿一歲之當年開始，至兒童滿三歲止，每年發放新臺幣六千元整。

本生日禮金採每年申請制，申請人應於兒童生日後三個月內，向公所申辦，自申請日生效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得要求追溯補發。

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訂有溯及之規定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，得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申請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溯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嘉義縣大林鎮兒童生日禮金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總說明

嘉義縣大林鎮兒童生日禮金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經本所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嘉大鎮行字第 1120009680 號令制定公布，經考量新生兒出生當日極少有辦理戶籍出生登記之情形，且戶籍法規定出生登記至遲可於六十日內為之，為避免滿一歲當年之兒童，受設籍一年之限制，影響其權益，故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，增訂兒童自出生登記設籍本鎮，且未有遷出紀錄者，滿一歲之當年，得不受需設籍本鎮連續達一年以上之限制。基於「授益從新從優」原則，對人民有利之授益性法規，可溯及既往，故配合增訂第四條之一「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公布前，已受理之案件，逕予適用修正後第四條之規定。」，並依據嘉義縣政府 112 年 7 月 31 日府授社兒福字第 1120167294 號函之建議，酌作第五條及第十條文字修正，且配合增訂第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為避免滿一歲當年之兒童，受設籍一年之限制，影響其權益，爰增訂第二款「兒童自出生登記設籍本鎮，且未有遷出紀錄者，滿一歲之當年」，得不受設籍一年之限制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二、 明訂修正後之規定，溯及適用修正條文公布前已受理之案件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)。
- 三、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「...新台幣六仟元整」修正為「...新臺幣六千元整。」(修正第五條)
- 四、 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「...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」修正為「...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」，且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第十條)